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核定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1 日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文多字第 1040008140 號函公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「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中國醫藥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,英文名定為「Research Center for Biodiversity /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」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如下:

- 一、從事生物多樣性之調查、編目、建檔和相關科技基礎與應用之學術研究。
- 二、推動生物多樣性相關政策、規劃和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發展。
- 三、推廣生物多樣性之教育、訓練與生物多樣性之永續利用。
- 四、加強校內跨系所、跨領域之整合研究,並增進與其他校院和國際之合作交流。
- 五、提供政府生物多樣性相關諮詢建議,並接受政府及相關機構委託之專案計畫。

第二章 組織與章程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,其職掌如下:

- 一、基因多樣性組:關於動物、植物、微生物、病毒等生物基因之演化、遺傳、調查、編目、技術等基礎與應用研究,特別強調與醫學、藥學有關之基因體研究。
- 二、生態系多樣性組:關於陸域、海洋、濕地、都會、鄉野等生物多樣性棲息環境和生態系統之保育與復育研究。

第三章 編制與預算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業務,由校長聘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,任期三年,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,承主任之命,推動並執行中心各項業務。其員額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,均由中心主任荐請校長自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聘兼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為推動相關工作,得置研究與行政助理若干人,其經費由專案研究計畫中支給。

第九條 本中心經費之預算、稽核、收支執行與財物管理等事項,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中心組長由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,除中心主任外均為榮譽職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,向學校提出年度工作報告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評鑑項目與方式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心事務會議並提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